附件3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禽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农村农业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【2010】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硝唑。

二、豆芽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?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三、蔬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镉(以Cd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腐霉利、啶虫脒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百菌清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阿维菌素、涕灭威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三唑磷。

四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氯吡脲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。

五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螺螨酯。

六、鲜蛋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七、豆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。